

## 责任免除

### 平安 e 生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 7.2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21）；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2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2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24）的**机动车**（见 7.25）；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6）导致的；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特定疾病以外的**遗传性疾病**（见 7.27）、**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28）；
- (8)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见 7.29）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7.30）确定）、性病；
- (12)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13)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
  - 运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见 7.31）、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 运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普通正常理解的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攀岩**（见 7.32）等；
  - 运动过程中必然涉及冰面高速运动或雪地高速运动的业余或职业运动竞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竞速滑冰运动或花样滑冰运动、冰球、滑雪运动；
  - 运动过程中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详见 7.33）运动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 各类搏击或军事运动，如**武术比赛**（见 7.34）、摔跤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 各类**特技表演**（见 7.35）；
  -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等。
- (14)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15)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16)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17)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8) 本主险合同中未列明的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19)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20)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1)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

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2) 代诊, 无原始发票的费用, 电话咨询费, 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 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 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 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23)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虽然有医生处方, 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 (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 虽然有医生建议, 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 (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虽然有医生处方, 但剂量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除以上内容外, 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详见条款“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错误”、“7 释义”及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 (亚洲版) 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治疗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10) 既往症;
- (11) 疗养、康复治疗、矫形、长期并发症的治疗、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

除以上内容外, 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详见条款“2.1 等待期”、“2.2 保险责任”、“2.3 特定治疗”、“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7 释义”。

此外,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 即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一样属于责任免除事项。